

朝花夕拾

苦蕒与斑衣蜡蝉

文 / 刘小会

晨起清扫阳台，竟在活石头旁撞见三朵明艳的黄菊。一番搜寻才知，花株是从活石头阳面缝隙里钻出来的，石缝中积攒的腐殖土混着晨露潮气，裹着它的根须，连风拂枝叶时，都裹挟着石屑的粗粝气息。菊花枝抚着绿萝藤蔓向地面匍匐，一路抽枝散叶分出三支，青绿叶片错落点缀在枝条间，主枝行至窗框处忽而回转，借着向上的力道直挺挺竖起。花枝贴着窗玻璃攀援，离地面最远的叶瓣下孕育出一枚花蕾，再往远端伸出四根银针似的丫枝，每枝顶端都顶着半开的花苞，三枝花包裹拢成小巧花束。

率先绽放的那朵菊花，花瓣如丝绸般柔滑，13片舌形花瓣紧紧相拥，攒成金灿灿的花头，中央橘黄的花蕊像一簇小火炬，热热闹闹向上擎着，连风都绕着它打转，仿佛要引来不速之客。此刻，宋代史铸咏野菊“寒露露蕊疏仍小，瘦地霜枝细且长”的诗句，竟在此处全然落了实。

秋天像劳作了一季的老农，待最后一茬收成归仓，便敛了热气，歇息下来。吸足光照的树木，把满腔炽热化作橘红与金黄，在秋风召唤下一片片扑向大地。粉黛子的纤细茎梢缀着褐黄花穗，像铜铃般在风里晃出细碎声响。园子里曾引得游客争相观赏的各色菊花，经一夜寒霜便失了神采，露出萎靡之态。晨霜凝在叶片上结

成薄冰，可野菊却舒展花瓣，一派湛蓝、金黄与雪白，一簇簇一片片，把初冬装点得分外明丽。秋天虽悄然退场，但季节交替并未在深秋寒凉与初冬微暖间留下斧凿痕迹，遍地野菊依旧深情拥抱着大地，迟迟不肯离去。

倘若春之缤纷促使心花怒放，夏之茂盛造成心旌摇曳，那秋之绚烂便教人心下沉郁了。这沉郁，不与春争，独傲寒秋；这从容，并非颓唐，反倒透着几分苦尽甘来的况味。恰如这野菊，在古籍中竟有一个锥心的名字——苦蕒。

《本草经集注》早有记载“菊有两种，一种茎紫，气香而味甘，一种茎青，味苦不堪食，名苦蕒。”这是野菊最早的专属称谓。唐代药学家陈藏器《本草拾遗》也提及“苦蕒生泽畔，茎如马兰，花如菊。菊甘而蕒苦。”大抵苦蕒生来便带着“苦”命，路边、荒地、林缘、地埂或屋旁皆是安身之所，可那枝干沉绿和花色金黄，终究是它在艰苦中结出的成果。五代药学家日华子在《日华子诸家本草》中，才真正将苦蕒定义为野菊：“菊有两种，花大香气茎紫者为甘菊，花小气烈茎青小者名野菊”。

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明确区分了家养菊与野菊，指出野菊花能“治痈肿疔毒，療病眼翳”，还强调其“苦能泄热，甘能解毒，寒能凉血”，清热解毒之力远胜家

菊。这苦寒之性，正是它在荒埂野地中熬过冬寒、攒尽天地清气的佐证——生于贫瘠，便以自身为药，反哺众生。民间“消炎圣药”的名号，让野菊不再隐于山林，其药用价值似乎比花色更受青睐。虽不甚通晓中药学理，但见其受天地之精华，蕴阳春之温煦、盛酷暑之炽烈，又不畏秋之寒凉，想必野菊也担得起“泄热、解毒”之重任。

菊花素为文人墨客所钟爱，被赋予高洁、隐逸的品格。但阳台这株，既无陶渊明篱下菊的悠然，亦无郑思肖笔下“宁可枝头抱香死”那般决绝。它从石缝中萌生，没有家养菊的馥郁与婀娜，却藉这份不为人赏、只为绽放的韧劲，尽显野菊本色。不攀附绿萝的高、不艳羨家养菊的艳，只顺着自己的节奏生长、按着自己的时节绽放，这使我忽然懂得，不必执着于旁人的认可，守住本心便是圆满，这或许才是生存的本真。

果不其然，一朵野菊的花托上，趴着一只模样别致的飞虫。它裹着银灰外衣，内里却是鲜红翅翼，凑近细看，银灰外衣上还缀着黑色波点，下摆镶着螺纹花边。当它用银翅蹭过花瓣时，带落的橘黄花粉恰好沾在翅尖的黑斑上，像给时髦大髦缀了颗金色纽扣。它不像蜜蜂那般埋头钻进花蕊拼命吮吸，只舒展开修长四肢，足

尖轻搭花瓣脉络，翅尖红边随呼吸微颤，一派悠然自得。我凑上前想逗逗它，反倒被它这份慵懒姿态“打败”。开窗将小雪时节的寒意放进来，它却把红翅拢得更紧，赖在暖融融的花蕊旁不肯挪窝。忽然间，一个好听的名字跃入脑海——花媳妇。

没错，这便是斑衣蜡蝉，俗称花媳妇。它没有缤纷外衣与翩跹舞姿，飞行能力孱弱却极善跳跃，唯有遭遇惊扰时，才会“亮剑”——展开鲜红后翅威慑天敌。虽属蝉科，它却不屑于为一鸣惊人的宏愿蛰伏三秋，而是以卓尔不群的姿态，用 365 天走完短暂一生。春天它从虫卵中苏醒，历经酷暑洗礼羽化成虫，秋初的田野与椿树，承载了它一生的光彩：鲜衣怒马寻得伴侣，温柔坚守孕育生命，再将虫卵隐蔽于树洞，完成繁衍重任后，便决然告别尘世。

傍晚再去探望，第一朵菊花的花瓣已微微低垂，却依旧稳稳托着那只花媳妇。夕阳斜斜漫过来，将金色花瓣与银红翅膀熔成一片暖光，竟比晨起时更显动人。石缝菊的倔强、花媳妇的恣意，在小雪时节的阳台上凝成一团温柔的生机。原来冬日的鲜活，从不在盛大景致里，而藏在每一份不被定义的生长之中。

(作者供职于宝鸡秦龙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诗意人生

归程

文 / 冀飞

生在治沙英雄的小村边
肥沃的土地，纵横的林带
藏着我捉蚂蚱、掏鸟蛋的童年
一条柏油路从远方铺来
像岁月伸回的臂弯
把游子的车轮，轻轻挽在老家门

在北方的天空下
你有你的雄心，我有我的豪迈
头顶那片万里无云的湛蓝
洗净了心事，放空了八面来风
车轮卷起的尘土
落在这片辽阔厚重的土地上
这就是我的大北方

老了一岁，寒冬悄然走过
过了一年，春风又到门前
斑白的两鬓，是岁月的年轮
那噼啪作响的爆竹
响天动地，唤醒又一个春天
漫天烟花里，我看见
丰年的折愿，风调雨顺的容颜

家是心的港湾
洗去归途风尘，我亦看见
爸爸擦了一遍又一遍的窗
妈妈掀开锅盖那扑面而来的热气
是一家和气的，其乐绵绵

回望来路，岁月依旧从容
我心如昨，圆满了往日种种
多少期盼，多少旧梦
都托付给来年的和风
那来时的路，蜿蜒成诗
每一个弯道，都是归心

年轮滚滚，车轮也滚滚
远去了无情的岁月
迎来了多情的新春
敲锣打鼓扭秧歌
红红火火过大年——
舞动山河，灌醉日月
感受这时代，换了人间
我从公路归来
我在老家过大年

(作者供职于国家公路应急(陕西)储备中心)



汉江之上，红嘴鸥和水鸟逐波嬉戏。



田边的李子树春风含笑。

一场春雨，为秀美的汉中洗去了尘埃，催开了满城芳华。漫步江畔，每一步都踏在春日的诗行里。

路边的花簇早已褪去雨珠的羞涩，争奇斗艳、肆意盛放。桃梅缀满枝头，嫣红似霞；李花凝霜缀雪，洁白素雅；玉兰亭亭玉立，凝脂般的花瓣缀着细碎雨珠，温润动人。

江面上，来自远方的红嘴鸥

灵动翩跹，野鸭在水中嬉戏，苍鹭伫立浅滩，身姿优雅，与红嘴鸥相映成趣，为汉江增添了无限生机。游人们三三两两，或驻足赏花，或与水鸟互动，欢声笑语融入春风。

春风有信，花开有期。且在这一花一木，一江一水间尽享春日的诗意与温馨吧！

(作者供职于汉中市公路局)



梁山镇高营村的樱花大道引来游客打卡。



蜂戏菜花黄。

行者无疆

春日汉江

文／图 徐立生

雪后初晴漾陂湖

文 / 张西棉

的带着寒光的羽毛。太阳红润起来了，阳光渐渐有了温度，照在那蓬松的芦花积雪上，边缘便勾勒出一圈毛茸茸的、金亮亮的光晕。这枯竭与新生、严寒与温煦，竟如此和谐地统一在静默的摇曳里。

越过这起伏的、素白的苇浪，向湖心望去。风虽然缓了，却未曾停歇。昨夜新落的、薄薄的一层雪霰，早已融入这微温的湖水了。此刻的湖面，被那愈发明亮的阳光直射着，又被风的手指不停地撩动着，全然鲜亮生动了起来。那是一种怎样的波光啊！它是一种极清、极透的，每一片水波，都像被精心打磨过的、极薄的琉璃片，底下映着天空的淡青与云影的微灰，表面却跳跃着无数针尖大小的、纯粹的金星。这些光点密密麻麻，随着水波的涌动忽聚忽散，时而连成一条跃动的金蛇，疾窜向远方；时而又碎作满湖的金钱，乱纷纷地打着旋儿。光是冷的，来自冬日的太阳和未化的寒水；却又能给人一种温存的幻觉，仿佛那那一片跃动的光，都是一小块可以捧在手

心里呵暖的、灵动的精灵。

在这片金色的光海中央，云溪塔静静地矗立着。塔的通体披着素装，飞檐斗拱的线条被积雪温柔地模糊了，往日那砖石本色的沉郁，换成了浑然一体的皎洁。塔影投在波光粼粼的湖面上，却被那顽皮的光点搅得有些恍惚，有些荡漾，像一幅浸了水、墨色的古画，庄严中便添了几分生动的柔情的诗意。

摇曳的芦雪，荡漾的湖光，静立的塔影，其背景幕布是那自西向东、横亘在天际，连绵雄伟的秦岭。雪后的秦岭，山巅的积雪很厚，在纯净的蓝天下，反射着一种坚硬而锐利的白光。那雪线蜿蜒起伏，如一条昂首腾跃的、凝冻住的巨龙。往下，山体的积雪渐薄，露出苍黑或深褐的岩壁与森林的底色，白雪如带、如缕，缠绕、点缀其间，构成一幅气势磅礴的、黑白分明的水墨画。

更奇妙的是，在这午前愈发明媚的暖阳照射下，阳坡的积雪已开始慢慢地融。远远望去，那一

春节假期，闲来无事，便开始整理鞋柜，将冬日厚重的棉靴一一归置，又把春日的鞋子一一翻出，预备着换季。正忙碌间，角落里一双粉色卡通泥鞋猝不及防地撞入眼帘——那是小女儿幼时穿过的，尺码早已偏小，静静尘封在时光深处，一躺便是好几年。

目光落在这双小巧玲珑的泥鞋上，心头一软，思绪瞬间被拉回从前。女儿上幼儿园的年纪，最是偏爱下雨天。每逢落雨，她便雀跃不已，麻利地套上雨衣，蹬上这双心爱的小泥鞋，一头扎进雨幕里。在浅浅的积水中蹦跳、奔跑、踩水花，任凭雨丝打湿发梢，泥水溅满衣裤，小脸上却荡漾着毫无保留的欢喜，眉眼弯弯，笑声清脆得能穿透雨帘。我也被这份纯粹的快乐感染，卸下平日里的拘谨，踩着五厘米的高跟运动鞋，陪她在雨里蹦跳嬉闹，那一刻，仿佛也挣脱了成人世界的枷锁，重回无忧无虑的孩童时光。

望着这双粉嫩的泥鞋，不由自主想起了自己的童年。我出生于80年代初，彼时的家乡，没有平坦的柏油路，更没有光洁的水泥地，出门便是一眼望不到头的黄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不堪，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稍不留神便滑倒在地，弄得满身泥浆，狼狈又难堪。

母亲心疼我和弟弟，平日常省吃俭用，硬是攒钱为我们姐弟俩各添置了一双黑色中筒泥鞋。从此，每逢雨天，我们便骄傲地穿上它，稳稳当当踩过积水与烂泥，一路走向学校，再也不怕滑倒摔跤，再也不用担心鞋袜湿透、双脚冰凉。偶尔还会臭美一下，放下卷起的裤腿，露出黑色泥鞋，就像穿着皮鞋一样。那双略显笨重的泥鞋，是雨天里最踏实的依靠，也是清贫童年里，一份小小的满足与骄傲。

时光流转，上了初中，脚下的路渐渐变了模样。通往镇上学的大路铺上了黝黑平整的柏油，校园里也尽是平整的水泥地与青砖路面，唯有村口通往主路的那段小径，依旧还是熟悉的黄土路，半新半旧，半坦半泥。曾经视如珍宝的泥鞋，在年少敏感又好强的自尊心里，渐渐变得笨拙、土气，仿佛穿在脚上，便矮了人一截，低了人一等。夏季时，大清早上学大雨倾盆，中午便已艳阳高照，路面到下午放学时早已晒干，脚闷在不透气的泥鞋里，又潮又热，憋闷难耐，每一步都带着说不出的别扭与难堪。

后来，我便习惯在书包里多塞一双轻便的塑料底布鞋，到校立刻换下泥鞋，放学再穿上。只是上学路途遥远，背着一双鞋来回奔波，终究不便。再大些，有了轻便的运动鞋，我便再也不愿穿泥鞋。宁可选择走小路，贴着田埂旁，踩着前人的脚印小心前行，走过泥泞后，再悄悄用纸巾细擦净鞋边的泥土，整理得体体面面，才肯走进校门。那时小小的虚荣与倔强，如今回想，幼稚青涩，却又真实得可爱。

等到远赴宝鸡求学，城市的街道、校园的路面、归家的路途，早已全是宽阔平坦的柏油与水泥。泥鞋，便彻底退出了我的生活，被悄悄遗忘在岁月的角落。参加工作后，也曾为雨天防水，网购过一双短筒雨鞋，可穿着闷脚，冬日又冷，勉强穿了几回，便再次束之高阁，再未问津。

如今看着女儿，我才恍然发觉，孩子对雨天、对泥鞋的热爱，从未因时代变迁而改变。她们的泥鞋色彩鲜亮、款式可爱，她们的快乐简单直白、毫无杂质，只管在雨里肆意奔跑、尽情嬉闹，没有生活的琐碎，没有少年的敏感，只有最澄澈、最纯粹的欢喜。

这些年，家乡的变化翻天覆地。水泥路修到了村口，铺到了家门口，连寻常农家小院，也全都打成了干净整洁的水泥地面。现在的孩子，再也不用穿厚重的泥鞋，再也不用在泥泞里深一脚浅一脚、艰难求学。日子越过越红火，脚下的路越走越平坦，可那份在泥水里跌跌撞撞、苦中带甜的童年滋味，他们却再也无法亲身体会了。

一双小小的泥鞋，一头系着我的童年，装着求学的不易、少年的自尊、清贫日子里的温暖；一头连着女儿的快乐，盛着无忧无虑的天真、肆意奔跑的时光。它藏着岁月的变迁，记着两代人的成长，也装着一段回不去、却永远温柔闪亮、藏在心底的旧时光。

(作者供职于宝天分公司)

真挚情怀

一双泥鞋两代时光

文／白莹